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82

##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自2015年9月8日起停牌,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12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但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公司股票拟继续延期复牌。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进展情形

(一)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创星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持有的星河互联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星河互联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5,股票简称:希努尔)自2015年9月8日起停牌。

公司分别于9月15日、9月22日、9月26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1日、11月28日和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2015-056、2015-059、2015-061、2015-062、2015-065、2015-068、2015-069、2015-074和2015-077)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和2015-071)。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进展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聘任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同时还聘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2.在确保相关中介机构后,及时安排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了尽调。

3.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就交易条款及相关协议正在讨论过程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初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工作量最大,审计、评估工作才刚刚进行,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完成进一步核查;交易各方对于重要交易条款谈判内容较多,难度较大,涉及的相关事宜仍需进行更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在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同时部分分配资金,配套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40%,公司正在与拟参与配套资金认购的机构协商相关事宜,尚未能够确定。

公司无法按照计划在2015年12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顺利的顺利进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7日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最迟于2016年3月7日召开复牌。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2161,证券简称:12希努01)不停牌。

三、延期复牌事项说明

公司于2015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最迟于2016年3月7日召开复牌。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金玲、管哲、陈玉剑和赵雪峰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2015-056、2015-059、2015-061、2015-062、2015-065、2015-068、2015-069、2015-074和2015-077)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和2015-071)。

三、延期复牌的期间

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初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工作量最大,审计、评估工作才刚刚进行,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完成进一步核查;交易各方对于重要交易条款谈判内容较多,难度较大,涉及的相关事宜仍需进行更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在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同时部分分配资金,配套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40%,公司正在与拟参与配套资金认购的机构协商相关事宜,尚未能够确定。

公司无法按照计划在2015年12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顺利的顺利进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7日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最迟于2016年3月7日召开复牌。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2161,证券简称:12希努01)不停牌。

四、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在2016年3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若公司未在上述期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7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此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筹划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此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五、其他

停牌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 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2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层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世混合A 长盛盛世混合C

下层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126 002127

注:-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98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11月24日 至 2015年12月8日 止
直销机构名称	晋华恒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金额认兑基金托管账户的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户数)	2,428
份额分级	长盛盛世混合A 长盛盛世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182,210.90 369,022,943.10 382,205,154.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96.74 9,111.33 11,308.07
募集份额(单位:份)	13,182,210.90 369,022,943.10 382,205,154.00
有效认购份额	13,182,210.90 369,022,943.10 382,205,154.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96.74 9,111.33 11,308.07
合计	13,184,407.64 369,032,054.43 382,216,462.07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是 是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且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账户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csfi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为0%。

(4)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长于申购或赎回前三个工作日至少一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段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本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段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5)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2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金发放公告

上市公司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百强大ETP”或“本基金”)于2015年10月12日在北京市场公开场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上调上海证券交易所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金发放标准的议案》,决定终止上市并终止《上海证券交易所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基金从2015年10月14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华恒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0月13日组成基金清算小组担任基金清算小组负责人,并由晋华恒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关于本基金清算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15年12月4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本基金因中国证监会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需将基金清算小组退出登记前,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公地址办理退出登记前,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其基金现金红利发放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清算资金,本次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5日,发放日为2015年12月18日。同时,为维护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清算资金发放方式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本次每份百强大ETP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259.840元。

本基金清算资金清算后续工作均将在此基金份额退出登记前完成,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统一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500888咨询。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5-074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否决了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1日

● 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出席人员:董事长江慧玲、董事长吴华青、董事李伟、监事长王金玲、管哲、陈玉剑和赵雪峰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 会议议程: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会议投票权数:5票

● 会议表决结果:否决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慧玲

● 会议出席人数:5人

● 会议表决情况:否决